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2美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考慮及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欄內均填上「✓」號，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有關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將被視為已撤銷。